

2021 年 12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簡介及答問紀要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

地點: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 1017 室

一) 簡介

運輸署已於2021年12月24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內刊登「申請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的政府公告，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辦2組共3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詳情如下：

組別號碼	公共小巴（專線）路線	最低車輛要求
1	上水(新發街) — 沙田(圓洲角)	10
2	(a) 黃埔花園 —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14
	(b) 黃埔花園 —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輔助路線)	
總數		24

二)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申請人須知」第 2 頁）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8 項，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項因素所佔的比重，就每一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相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包括

申請表附件甲)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除另有指明,申請會以申請人截至2022年2月11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包括附件甲)填報的資料及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概不受理。

- 申請人須按運輸署提供的「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清單」核對以確保已交齊所有文件。

2. 遴選準則 (「申請人須知」第2至5頁)

- 「申請人須知」第10項(第2至5頁)已詳列遴選準則,各項評審因素及分數總結於下表以供參考:

項目	評審因素	分數	
		第一組別	第二組別
1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20	20
2	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	25	25
3	申請人的財政資源	5	5
4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	15	15
5	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	15	15
6	申請人建議收取的車費	10	10
7	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新增遴選準則)	10	10
8	申請人是否受港鐵屯門—馬鞍山綫(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新增遴選準則)(只適用於第2組別)		20
總分		100	120

- 就「申請人須知」第10(a)項第1點「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一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者,在申請表第16項至19項請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即「申

請人須知」第 27 項)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2 點「申請人擁有所需車輛的百分率」一項，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必須至少為其中一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組別的公共小巴的登記車主。以申請人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會視作申請人所擁有（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車輛登記人為申請人配偶以外的親屬，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所擁有。**如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才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適用)）。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然而，遴選委員會只會考慮課程時數不少於 3.5 小時的證書課程。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狀況為準。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適用於第 1 組別)或者全數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少於 6 年(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申請人(適用於第 2 組別)，可獲滿分。如申請人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或沒有建議使用全新車輛，但承諾於有關組別的路線投入服務的首 3 年內把全數車輛更換為新車，可於「車輛更換計劃」的遴選準則(即「申請人須知」第 10(b)(2)項)中獲得滿分。
- 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新增了兩項遴選準則，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即「申請人須知」第 10(g)項);並就遴選第 2 組別的申請，新增了一項遴選準則，以考慮申請人是否受港鐵屯門—馬鞍山綫(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即「申請人須知」第 10(h)項)。此外，運輸署於本年度亦適度調整了部分遴選準則，包括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即「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及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和擬實施更佳營運安排(即「申請人須知」第 10(d)項)。稍後將會就上述各個項目進一步說明。

3. 擬申請的組別 (「申請人須知」第5及6頁)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 2 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其中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必須符合該路線組別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的規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4. 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 及 修改遴選準則 (「申請人須知」第7頁)

- 考慮到過往一段時間公共小巴(即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數目已有一定變化，在保持一貫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營運的政策和原則下，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適度調整「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評審準則以反映有關變化，而有關調整對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申請人的評分沒有影響，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仍可於該評審準則獲得滿分
- 此外，考慮到現時其他政府的招標項目及工程／服務合約於進行評審過程中亦會考慮現有營辦商的服務表現，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新增「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作為其中一項的評審因素。
- 如申請人為現時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運輸署將按照其經營的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組合於最近一次的中期檢討表現評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非常良好」，可獲滿分；如其表現被評定為「欠佳」，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以及
- 如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其得分將按照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的平均得分計算。如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分數。
- 再者，考慮到本年度「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第2組別兩條重新招標路線(即往來黃埔花園至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兩條專線小巴路線)均會行經港鐵屯門一馬鞍山綫(屯馬綫)全綫通車後所啟用的港鐵車站範圍，為協助受港鐵屯馬綫通車影響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回應業界的關注，運輸署於本年度的遴選計劃為該路線組合的遴選訂立一個伸延的計分準則，即「申請人是否受港鐵屯門一馬

鞍山綫(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現有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即「申請人須知」第 10(h)項),並按照屯馬綫全面通車後對申請人現時營運的專線小巴路線的影響程度作出評分。

- 此評審因素只適用現時於屯馬綫啓用的任何一個港鐵車站(包括土瓜灣站、宋皇臺站、啟德站及顯徑站)的 500 米範圍內營運的專線小巴路線,並以同一專線小巴營辦商(即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運輸署將根據申請人經營的上述路線組合於屯馬綫全面通車前的車隊數目(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及牌照事務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記錄為準),以及上述路線組合因受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而作出調整的車隊情況(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及牌照事務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記錄為準)作比較,以評估屯馬綫全面通車後對申請人經營上述路線組合的影響程度,包括:
 - (i) 有關路線組合因受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車隊數目遞減百份比(10 分) — 其得分會按有關路線組合的車隊數目遞減百份比遞增;以及
 - (ii) 有關路線組合因受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車隊淨遞減數目(10 分) — 其得分會按有關路線組合的車隊淨遞減數目遞增。
- 如申請人為現時於屯馬綫啓用的任何一個港鐵車站(包括土瓜灣站、宋皇臺站、啟德站及顯徑站)的 500 米範圍內營運專線小巴路線的營辦商,申請人須在申請表第 19 項的相應欄目註明,並同時提交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詳情表、車站清單及圖片等),明現時於上述範圍內經營專線小巴路線(即「申請人須知」第 27 項)。
- 如申請人為(i)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或為(ii)未有受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或(iii)於受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的專線小巴路線,惟沒有以同一專線小巴營辦商(即同一個客運營業證持證有人)名義提交申請,申請人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分數。

5.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7-9 頁)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少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申請人須知」第 28 項)

- 政府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憲報刊登《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控車輛)(修訂)規例》，以逐步淘汰包括公共小巴在內的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為配合有關的環保政策，擬使用車隊的環保車輛須為**歐盟五期或以上柴油、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方可獲滿分(「申請人須知」第 10(b)(3)項)。
- 為配合進一步推廣無障礙交通的政策目標，運輸署自去年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計劃」中新增了提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的遴選準則。如申請人承諾在申請路線組別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適用於第 1 組別)內或三年內(適用於第 2 組別)，調配最少一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可獲滿分。如申請人承諾在上述限期調配至少一輛全新低地台公共小巴，須於申請表第 25 項填寫擬提供全新低地台小巴的數目，並於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填寫相關資料。獲批准經營該路線組別的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該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詳情可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30 項)。
- 此外，申請人須知第 30 項同時列明，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路線組別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所承諾數目的全新低地台小巴。有關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6.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申請人須知」第 9-10 頁)

-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去年度獲遴選委員會認可的新項目(即安裝輪胎氣壓監察器及安裝座位佔用偵測系統)已納入附表中。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填報於申請表附件甲中，並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會提供／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經營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各項所須提交的文件可參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的備註。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申請人須知第 41A 項列明，運輸署只會考慮及評核申請人於申請表附件甲中所填報的擬實施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項目。任何未有填報於此申請表附件甲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概不受理。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於在填寫的建議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填寫的建議日期須在開辦路線首日起計的一年（適用於第 1 組別）或三年（適用於第 2 組別）內。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並會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配合政府實施該系統的各项工作，並與政府簽署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提供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的基本條件。
- 如申請人現時有使用其他實時到站資訊系統，屆時亦須於在獲批准經營申請組別內各條路線的專線小巴上，安裝由政府提供的定位設備，並透過政府所提供的平台發放實時到站資訊。

7. 關於司機的事項（「申請人須知」第 10 頁）

- 申請人須知第 45 項列明，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申請人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8. 車費（「申請人須知」第 3-5 及 10-11 頁）

- 運輸署會因應擬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需要而決定有關路線組別是否需要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有關安排會影響車費一項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
- 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路線組別(第 2 組別)：
 - (i) 全程車費（7 分）
 - 如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可獲滿分。
 - (ii) 分段收費（2 分）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
- 如申請人沒有建議提供指定路段的任何分段收費，或建議的分段收費並非於指定路段提供，建議將不獲考慮，申請人在此項目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iii) 學生優惠車費（1 分）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申請表第 47 及 48 項分別填寫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學生優惠車費」及辨認可享用學生優惠車費的乘客的方式。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無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的路線組別(第 1 組別)：
 - 遴選準則的分數比例會作出調整，全程車費的滿分會由 7 分調整至 9 分，而提供學生優惠車費的滿分則維持不變（即 1 分）。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 2 元乘車計劃) 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即俗稱交津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上述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上述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9. 財政狀況 (申請表格第 10-11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狀況為準。
- 申請人須知第 40A 項列明，申請人如得知獲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的組別，須於回覆運輸署的承諾書時，一併提交由銀行簽署的函件正本，以核實申請人名下帳戶的結餘款額(截至承諾書回覆日期一星期前)，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流動資金(即不少於每輛車港幣 5 萬元)經營該組別路線。申請人如不遵守此規定，運輸署或會取消授予有關的客運營業證。
- 以個人名義申請的申請者，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詳情及提交相關證明。[註: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以公司名義申請的申請者，請填報公司的銀行帳戶詳情及提交相關證明。公司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人士的個人財產均不會被視為公司資產。
- 申請人須盡快辦理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函件，以符合「申請人須知」第 39 項的要求。

10.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正本及七份清晰的影印本)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21 年 12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三) 問答紀要

問 1: 在「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的評審準則，會如何計算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的分數？

答 1: 如申請人為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其得分將按照申請營辦同一路線組別的其他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的平均得分計算。如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中並沒有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申請人在此項目將不會獲得分數。有關「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定義可參閱「申請人須知」第 10(e)項。

問 2: 有關本年度調整「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一項評審準則的詳情為何？相關調整會否影響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於此項目所獲得的分數？是否曾諮詢業界的意見？

答 2: 考慮到過往一段時間公共小巴（即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的數目已有一定變化，在不違反鼓勵紅色小巴轉為綠色小巴的一貫政策和原則下，運輸署於本年度的遴選適度調整「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評審準則以反映有關變化，當中主要涉及調整用以計算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分數的基數。有關調整對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者的得分沒有影響，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仍可於該評審準則獲得滿分。運輸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會議及公共小巴事務會議中簡述有關調整建議，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問 3: 如有關路線組別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申請人在什麼情況下可於分段收費的項目取得滿分？

答 3: 申請人須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ii)項所列明的指定路段提供分段收費，並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i) 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或
- (ii) 如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85% 的一半。

問 4：在填報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公共小巴時，申請人可否填報現有專線小巴路線車隊內的車輛，在成功申請專線小巴路線經營權後，才購買新車經營現有的專線小巴路線，從而調走現有專線小巴路線車隊內的車輛(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線小巴路線？

答 4：可以，但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交聲明書，證明現有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不受影響，並在成功獲批其申請路線組別的經營權後，成功地調走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車輛以經營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否則，申請人可能會因為未能符合專線小巴路線組別車輛數目的規定而被取消有關路線組別的經營權。

問 5：在車輛擁有權一項，如申請人以公司名義申請，填報的擬用車輛在甚麼情況下會視作由申請人所擁有？

答 5：「申請人須知」第 17 項列明，以公司名義申請，以該公司名義或以該公司股東／董事或其配偶個人名義登記的車輛，才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遞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如適用)）。請注意，若由該公司的其他相關聯的公司所擁有的車輛不會視作該公司所擁有。

問 6：在甚麼情況之下，申請人可否於「申請人擬使用車輛質素」中「車輛更換計劃」一項獲得滿分？如申請人只承諾於路線投入服務時部分使

用全新車輛，而未有計劃於首 3 年內把餘下車輛更換為新車，其得分會如何計算？

答 6：「申請人須知」第 10(b)(2)項列明如申請人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可於「車輛更換計劃」一項獲滿分；如申請人沒有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但承諾於有關組別的路線投入服務的首 3 年內把全數車輛更換為新車，亦可於「車輛更換計劃」一項獲滿分。如申請人只承諾於路線投入服務時部分使用全新車輛，惟未有計劃於首 3 年內把餘下車輛更換為新車，其得分將會按比例計算。

問 7：在擬使用車隊在過去 3 年的檢驗記錄一項，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答 7：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寫的擬使用車輛，查核相關車輛於運輸署備存的過去的車輛檢驗記錄。因此，申請人毋須就此項目提交任何證明文件。

問 8：如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的申請人（包括紅色小巴營辦商）擬使用現時租借予其他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車輛營運其申請的路線組別，申請人是否需要將有關綠色小巴轉回紅色小巴？有關安排會否影響申請人於「申請人是否新加入專線小巴行業」一項的分數？

答 8：「申請人須知」並未有列明限制申請人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小巴路線組別的車輛條件，「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亦已列明與車輛相關的遴選準則，包括車齡、車輛更換計劃、使用環保車輛的百分率(歐盟五期或以上柴油／石油氣／電動公共小巴)、提供低地台小巴及擬使用車隊在過去 3 年的檢驗記錄。至於有關「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定義已於「申請人須知」第 10(e)項詳細列明，申請人可參與相關條款。

問 9:「提供學生優惠車費」的一項評審準則是否只適用於全程收費優惠？如有關路線組別須提供指定路段分段收費，申請人是否需要同時為有關分段收費額外提供學生優惠車費，方可於該項目獲得滿分？

答 9: 遴選委員會會按照申請人按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所列明的安排評分，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儘管如此，申請人亦可因應各條路線的營運特點，乘客需求或其財務狀況等因素考慮就分段收費提供學生優惠，惟有關優惠於遴選過程中並不會獲得額外分數。

問 10: 運輸署以車隊數目遞減百分比及淨遞減數目，評估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受港鐵屯門—馬鞍山綫（屯馬綫）全面通車影響程度的理據為何？除上述車隊調整情況外，運輸署為何不採納其他指標，例如乘客量、營業額或車輛閒置情況以作評估？

答 10: 在新鐵路投入服務前，運輸署會評估鐵路通車後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會因應乘客需求變化與有關營辦商研究一系列服務調整方案的可行性，當中包括班次調整及路線重組等。在落實這些的服務調整方案時，當中或會涉及專線小巴車隊數目的調整。因此，車隊數目遞減情況相對於其他指標（乘客量、營業額或車輛閒置情況等）而言，較能提供一個客觀及一致的指標，以評估港鐵屯門—馬鞍山綫（屯馬綫）全面通車後對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影響。此外，有關安排亦可以於遴選計劃優先吸納受屯馬綫通車影響而遞減的專線小巴，以協助相關受影響的營辦商。

問 11:「申請人過去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的評審準則會考慮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人最近一次中期檢討的表現，「最近一次」的定義為何？申請人如何得知自己於最近一次中期檢討的表現？

答 11: 現時，運輸署會按照既定的評核機制，於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日期過了一半後，就路線組別的整體服務水平及營運情況與營辦商進行中期檢討。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會於會面後去信營辦商總結其中期檢討的表現，並給予評級。遴選委員會會依據申請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最近一次完成的中期檢討的表現為依據進行評分，有關日期以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向營辦商發信日期為準。

問 12: 運輸署有否評估建議的專線小巴服務可能出現虧蝕的情況，會如何處理？

答 12: 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的運輸需求、地理位置和路線的營運效益等因素規劃適合專線小巴營運的路線組合。然而，申請表第 33 項亦列明在路線投入服務初期未必可以獲得利潤或達致收支平衡。倘若出現虧蝕的情況，申請人須撥備款項，以便在路線投入服務初期繼續維持營運。申請人應審慎地以商業角度自行衡量是否申請營運。

問 13: 若於最後遴選階段出現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同分的情況，如何決定哪一份申請獲得批准，會否以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作決定？

答 13: 若於最後遴選階段出現兩名或以上申請人同分的情況，有關情況會交由遴選委員會仔細審視後再作決定。

問 14: 「申請人須知」列明，運輸署只要求申請人名下帳戶的結餘款額不少於每輛車港幣 5 萬元的流動資金。運輸署如何確保申請人如承諾全數使用全新的公共小巴，於獲批營辦其申請路線組別後有足夠資金購買車輛？

答 14: 申請人可向運輸署出示由車行發出的訂單／報價單，以證明申請人於獲批其申請營辦的路線組別後會購買全新的公共小巴。「申請人須知」第 29 項亦列明，申請人除在申請時提供訂購全新公共小巴的單

據外，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示會在得知其申請獲批准後購置全新公共小巴的保證，將視作以全新公共小巴經營所申請路線的承諾。在此種情況下，申請獲批准者必須在運輸署正式發給客運營業證以經營有關路線前，向運輸署提供訂購有關數目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獲批准的申請人如未能出示訂購單據，或未有如在申請表上所述，安排購買全新公共小巴，將不會獲發給客運營業證。